FEB08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72127 日期：2023年2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I-140A（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摄影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符合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理。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本办公室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他在巴西拥有并经营两家企业，一家摄影企业I IPhotography，以及一家数字营销机构I I。他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为其公司担任摄影总监。

申请人未表明，且记录也未证明，其已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申请人必须根据8 C.F.R. § 204.5(h)(3)(i)-(x)中的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证明其资格。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一项标准的监管要求，即根据8 C.F.R. § 204.5(h)(3)(iii)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记录反映主要媒体已发表关于申请人的材料。因此，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已发表材料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关于五项监管标准的证据不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其中三项证据标准：在艺术展示或展览中展示作品、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在该领域相对于他人的高薪。在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且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作为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一个协会中的成员资格，并证明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1

审理主任认定，虽然证据表明申请人是美国专业摄影师协会（Professional Photographers of America）的成员，但未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此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未直接论述此标准，因此本办公室将视其关于此标准的主张为放弃。2

该外国人的作品在该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此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作品曾被展示，且该展示发生在具有艺术性质的展览或展示中。3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的作品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营销传单和2008年1月18日至23日在I I举行的题为I I活动的照片。审理主任认定此类营销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作品曾在艺术展览中展示。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所提交的照片显示“ [申请人]及其摄影作品在艺术摄影展览场所内展示 ”。此外，营销传单明确说明该活动是申请人作品的摄影展览。所提交的显示申请人在活动中展示其照片的照片，连同说明这是申请人作品摄影展览的营销传单，是证明申请人的摄影作品曾在艺术展览中展示的充分证据。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他展示申请人照片活动的营销传单，以及巴西歌手在线视频的截图和与这些视频相关的文章，其中申请人和公司I I被署名为导演、制作、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作为外籍准成员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成员的例子，该成员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2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主张因其未在上诉中提出而被放弃）。

3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附录（指出审理人员在评估此标准时应使用“ 展览 ”和“ 展示 ”的通用词典定义）。

剧本和视频编辑。如果申请人满足所需标准中的三项，本办公室随后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结合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考虑此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此标准，本办公室就此标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

该个人在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角色系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分支或部门）而担任。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以及与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而显而易见。头衔，连同相匹配的职责，可有助于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确为领导角色。4 若为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为关键角色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此外，该标准要求该组织或机构被认可为具有杰出声誉，即以显赫、卓著或卓越为标志。5

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审理主任指出，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在巴西歌手职业生涯期间为其拍摄照片，但不足以显示申请人为具有杰出声誉的机构或组织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列举了申请人的证据，但未分析该证据为何不满足该标准的各项要件。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为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确立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具体如下所述。

申请人表示其为两家巴西企业的创始人、所有人及首席摄影指导，_____（以l !Photography名义经营）及I I。记录确立申请人对这些企业担任领导角色。

申请人主张，这些实体基于其通过这些实体所做的工作而具有可区分的声誉，即“ 为杰出客户工作，包括为格莱美获奖音乐艺术家l I拍摄和编辑专辑封面，以及[申请人]公司所获得的广泛媒体报道 ”。申请人提交了企业网站信息页面及简要描述其创立 、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企业历史及其合作过的客户的文章。申请人还提交了音乐专辑封面照片，显示其为摄影师或导演，

4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appendix。
5 Id.（指出 Merriam-Webster 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marked by eminence, distinction, or excellence or befitting an eminent person ”）。

申请人歌手客户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工作的信函、关于歌手成功事迹的文章，以及关于申请人及其为成功歌手从事摄影工作的文章。

尽管记录包含申请人客户出具的证言信函，赞扬申请人的摄影和艺术才能，并确认其与申请人作为其成功贡献者的业务关系，但这些信函并未谈及企业的声誉。有两封信在一句话中提及申请人通过企业I II I提供服务，然而，这些信函并未证明该企业的声誉。例如，来自l I的信函称，“ [t]hrough his company, has been my photographer for all facets of my career， ”I I接着详细解释了申请人所做的工作及其在塑造I I职业生涯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申请人“ 因其与我们I I Award in 2012相关的工作而获得评论界赞誉的聚光灯 ”。来自l I的信函还详细解释了申请人为其所做的摄影和视频工作，以及申请人对 职业生涯的影响，并简要提及艺术家希望聘请该公司，_____。来自 的信函主要解释申请人的工作有助于其成功职业生涯，并称申请人在摄影和营销咨询工作方面具有杰出能力。D先生还指出了l l的服务，并将其成功归功于该企业，然而，他并未谈及该企业的杰出声誉。尽管这些信函显示申请人的客户重视申请人的服务和才能，但它们并未证明其企业是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实体。

记录包含一篇来自Metropoles的媒体文章，称赞申请人作为知名歌手摄影师和营销顾问的成就。该文章主要聚焦于申请人的生活及其成为摄影师的历史。该文章未提及I II I，并在一句话中简要提及I I成立于2015年及其艺术家客户的姓名。申请人提交了另一篇来自Cartao de Visita的文章以确立其企业的杰出声誉。然而，该文章未包含文章作者，且似乎是一篇营销、公共关系文章，因为其措辞与I IPhotography网站上的措辞逐字基本相同，只是该文章还表明申请人现在在佛罗里达生活和工作。Cartao de Visita文章中有与Metropoles文章中关于 I使用的相同句子。尽管这些文章提及! I及其部分客户，但它们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企业具有该标准所要求的以显赫、卓著或卓越为标志的声誉。

提交的其他文章涉及其客户的视频及其成就。尽管申请人和企业I I在文章中就导演、制作和摄影获得署名，但文章主要聚焦于艺术家，而非申请人企业的声誉。因此，证据不足以确立申请人的企业具有杰出声誉。

证明该个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在相似职位和地理区域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所获报酬而言较高。6 申请人负有提供适当比较证据的举证责任。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在不同国家工作的人员应依据该国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进行评估，而非简单地将薪资换算为美元，然后看该薪资在美国是否会被视为高薪。7

申请人提供了其2018年巴西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来自在线来源（包括Salary Explorer和Salary Expert）的摄影师和制作导演工资数据；以及一篇讨论欧洲国家和巴西摄影师薪资的文章。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该所得税申报表是针对个人（即申请人）的，而非审理主任所归类的是针对企业的。

然而，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观点，即申请人的所得税申报表显示的是其作为公司 所有人所获得的收入，而非作为摄影指导所获得的收入。该纳税申报表表明申请人的职业性质为“ 公司所有人或独资经营者或雇主-所有人 ”，主要职业为“ [工]业、商业或服务提供公司的经理、总裁和董事 ”，且其从I I获得应税收入R$311,448。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从I I获得的收入系因其作为摄影指导的工作。记录未显示_____的业务性质或从该业务中获得的收入。

记录包含与申请人在企业I IPhotography担任摄影师的工作有关的证据。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_____以I IPhotography名义经营，但记录未包含独立证据证明 的业务性质和范围、从该业务获得的收入以及两家企业之间的关系。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纳税申报表中所述的其从 获得的报酬系基于其在努力领域（即摄影指导）的工作。在没有申请人作为摄影指导的报酬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将申请人的收入与所提交的工资数据进行比较。

6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附录（指出申请人有责任提供地理和职位相应的证据以证明薪资相对较高）；另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的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7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2)附录。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尽管审理主任就此问题发出了补件通知，但该通知"不合理，且未能就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提供合理解释"。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所提交证据存在的问题。然而，补件通知指出，所提交的所得税申报表作为与业务收入而非摄影师职位相关的证据不足，并要求提供申请人在其领域内报酬的证据。

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该标准侧重于销售量与票房收入，作为衡量个人在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尺度。因此，仅凭个人录制并发行音乐合集或表演或参与戏剧、电影或电视制作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与票房收入反映了该个人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8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含义的证据，指出所提交的证据未显示"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所示"。尽管审理主任未对所提交证据进行分析，我们同意该证据不足以确立该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与艺术家[已隐去]相关的证据，包括一份网站打印件，显示一段由[已隐去]制作的视频在巴西艺术家中以880,391,002次观看量排名第三，为观看量最多的视频；与[已隐去]的iTunes音乐销售和专辑销售相关的营销出版物，每份均提及申请人；讨论YouTube视频对艺术家成功重要性的文章；以及显示某视频观看量超过十亿次的YouTube截图。虽然记录中包含作为表演艺术家的商业成功证据，但申请人通过导演、摄影和制作视频及专辑封面的参与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作为表演艺术家的商业成功。该法规的字面含义不允许提交票房收入、视频销售或其他录制媒体销售之外的证据，且此类收入和销售必须归因于其在表演艺术中的自身作品。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直接回应该标准或审理主任认定其未确立满足该标准的理由。因此，我们将认定其关于该

8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附录。

标准的主张已被放弃。9 我们维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作为"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严格"）；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驳回）（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认定"））。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9 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at 658 n.2；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at 1228 n.2；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